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16:00—17:30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指导、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主题为“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 ---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鸿凯先生、财务总监李娜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度报告、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力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三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新世纪资信出具的《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3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参加由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2、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经理朱红一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志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刘志辉、杨静华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联系传真：0372—3120181

联系邮箱：aygtzq@126.com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2019年6月14日、6月17日及6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6月18日及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044、2019-049）。

2019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9年6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先生的通知，樊开曙先生于近日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樊开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21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樊开曙持有公司股份20,034,885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本次质押后，樊开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截至本公告日，樊开曙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42,088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此次股份质押后樊开曙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00万股，占樊开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1%，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樊开曙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樊开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樊开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2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生集团”）及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本”）共同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一）。根据上述裁定书内容，大生集团持有的公司65,667,070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变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东方资本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保留价通知书》（（2018）粤03执1396号）。根据通知书内容，由于无限售流通股在证券交易所有明确的价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参考市价，确定拍卖保留价（即起拍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数确定。如对深圳中院确定的拍卖保留价有异议的，应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中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深圳中院将以上述价格作为起拍价对上述股票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执行申请人和被执行申请人对上述拍卖保留价均未提出异议。

二、风险提示

如果相关股份最终被司法拍卖、变卖，公司实际控制权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关于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时间公司尚未接到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2号）、《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3号）、《关于对四川汇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4号），全文如下：

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2号）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南合生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小宏：

经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刀锋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自2017年6月28日开始交易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票，并于2018年3月23日持有汇源通信306.14万股，达到峰值，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均含唐小宏作为股东和法人代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为海南合生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合生”）；海南合生同时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该计划自2017年6月28日开始买入汇源通信股票，并在2018年4月17前持有汇源通信134.14万股；海南合生为海南合生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丰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委托人，该基金自2017年7月4日开始交易汇源通信股票，并在2018年9月19日前持有汇源通信17.35万股。前述产品在相应期间内合计持有汇源通信股票数量最高达到457.63万股，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比例为2.37%。

汇源通信于2018年5月9日披露的《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显示，唐小宏实际控制的海口安元长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万得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鑫飞易实业有限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翼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打款1亿元用于投资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增持汇源通信股票。汇源通信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上海乐铮对我部关注函〔2018〕第83号的回复显示，其所持汇源通信6.63%股票涉及9,374万元来源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翼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1. 请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南合生提供对应产品的合同、协议，说明委托人、投资顾问等所有合同或者协议相关主体在产品中的权利、义务情况；说明产品买卖汇源通信股票的投资决策过程，开始买入汇源通信股票时间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在汇源通信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及判断依据。

2. 请唐小宏说明参与前述产品的动议、发出投资决策指令、资金来源等的详细情况；结合上海乐铮购买汇源通信股票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前述产品持股是否与上海乐铮所持汇源通信股票合并计算，如是，列示并说明在历次对我部、四川证监局问询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以任何方式介入汇源通信股权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涉及汇源通信的合同、协议、安排或者默契，与汇源通信历史股东、现有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

请你们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于2019年6月28日前提交我部。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合法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3号）

“明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刘中一：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泓沛”）因流动资金需求于2017年9月25日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安”）签署了《借款协议》，涉及资金2亿元，但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能如期还款；福建三安于2018年3月23与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北京鼎耘获得前述《借款协议》下的全部债权并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横琴泓沛涉及汇源通信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2018年8月，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管理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收到刘中一《催告函》称：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及刘中一等三方于2015年11月25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蕙富骐骥负责最迟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在蕙富骐骥未向刘中一交付相应资产之前，明君集团仍然负有资产交付义务，自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至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之前，蕙富骐骥需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若蕙富骐骥未按约支付补偿金的，需向刘中一支付逾期违约补偿金，明君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汇源通信于2018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横琴泓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对我部关注函（2018）第82号的回复称，根据唐小宏指示的交易方案，横琴泓沛除支付6亿元股票转让价款外，还需另外支付给汇源通信原控股股东2.6亿元壳费。汇源通信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四川证监局《关于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显示，横琴泓沛、汇垠澳丰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解禁后，横琴泓沛有权要求汇垠澳丰无条件配合以解禁后当天的前20日均价的9折将汇源通信股票转让给横琴泓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与横琴泓沛签订了合作协议，以13亿元受让横琴泓沛持有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B级份额和由横琴泓沛承担的A级份额。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

1.请明君集团、蕙富骐骥、横琴泓沛说明前述2.6亿元“壳费”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说明“壳费”涉及的具体约定、协议或安排等，并说明通过汇源通信披露的涉及股权转让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福建三安提供的2亿元借款用途，是否与支付前述“壳费”有关，如是，请结合福建三安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志强认购汇源通信控股股东之有限合伙人横琴泓沛之有限合伙份额2.2亿元、福建三安控股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晟辉”）持有5%汇源通信股票等情况，在函询福建三安、林志强、泉州晟辉的基础上，说明横琴泓沛、泉州晟辉、蕙富骐骥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是否因涉及福建三安、北京鼎耘为横琴泓沛获取汇源通信股票提供资金从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请明君集团、蕙富骐骥、刘中一在函询汇垠澳丰的基础上，说明前述《催告函》涉及协议是否属实，如是，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条款是否构成对汇源通信控股权稳定性的重大影响，以及参与或者知悉前述约定的具体情况、时间，是否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请横琴泓沛、蕙富骐骥在函询汇垠澳丰及其控股股东的基础上说明前述补充协议约定内容是否属实，如是，说明汇垠澳丰是否因无条件远期转让等安排仍能间接控制汇源通信，以及关于汇源通信控制权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请横琴泓沛说明与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是否属实，如是，说明所履行的告知、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5.请你们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汇源通信的应披露未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安排。

请你们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于2019年6月28日前提交我部。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对四川汇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4号）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红星、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长城国瑞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国瑞证券金长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资产计划”）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19日期间净买入并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票917.93万股，持股比例为4.75%。长城国瑞资产计划的管理人和优先级B份额认购人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优先级A份额最终受益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城国瑞证券的控股股东，通过中间夹层两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次级份额认购人为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晟辉”）。泉州晟辉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7月19日期间买入汇源通信股票967.23万股，持股比例为5%。

汇源通信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显示，李红星投资的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耘”）于2019年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了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持汇源通信全部股票。北京鼎耘自2018年6月1日开始买入汇源通信股票，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9.75%。汇源通信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泉州晟辉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福建三安”）于2018年3月23与北京鼎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北京鼎耘获得前述福建三安与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泓沛”）《借款协议》债权2亿元债权并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横琴泓沛涉及汇源通信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

前期，李红星控制的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56号）的回复称，其没有意愿和资金实力承接资管计划A级份额。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

1. 请长城国瑞证券说明长城国瑞资产计划的成立目的，以汇源通信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长城资管夹层两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原因；列示历次参加汇源通信股东大会的届次，投票意向及其判断基础，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及其原因（如有），投票前的沟通对象及过程，是否存在接受其他方的投票指示或约定共同投票意向的情况；说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运作情况及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2. 请长城国瑞证券、泉州晟辉、北京鼎耘、李红星说明北京鼎耘受让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持汇源通信股票的目的，决策过程，双方接洽人，资金交割情况及凭证；说明针对我部历次问询关于几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的回复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或更正相关披露；结合相互间针对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历次投票意向的沟通情况或默契，说明相互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

3. 请泉州晟辉说明认购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次级份额的目的，参与长城国瑞资产计划的投资决策过程，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是否应与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与本次长城国瑞资产计划大宗交易转让予北京鼎耘事项的关系。

4. 请泉州晟辉、北京鸿晓结合泉州晟辉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志强认购汇源通信控股股东之有限合伙人横琴泓沛之有限合伙份额2.2亿元的情况，说明泉州晟辉与作为横琴泓沛普通合伙人的北京鸿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北京鸿晓说明前期拟收购汇源通信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 请北京鼎耘、李红星说明北京鼎耘所持汇源通信股票9.75%对应的资金来源，直至穿透说明来源于相关主体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北京鼎耘买入汇源通信股票的决策过程，李红星涉及的决策内容，北京鸿晓无资金实力但转而成立北京鼎耘后又有大额资金买入汇源通信股票的原因；在函询北京鸿晓基础上，说明北京鸿晓和北京鼎耘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与福建三安、泉州晟辉、林秀成、林志强之间的全部往来关系，受让泉州晟辉之控股股东福建三安对横琴泓沛债权的目的，与福建三安就债权债务的资金交割情况及凭证。

6. 请泉州晟辉、北京鼎耘、李红星、北京鸿晓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前期通过汇源通信提交本所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们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于2019年6月28日前提交我部。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合法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部分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东方精工将与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就普莱德业绩以及业绩补偿事项达成解决方案；若达不成解决方案，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督促普莱德原股东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坚决维护、捍卫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对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的股份质押和业绩补偿事项予以关注，同时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E通道查询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之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将其所持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6月19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青海普仁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之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的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青海普仁	否	22,110,216	2019-6-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3%	无法查明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9日收盘，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之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海普仁	41,304,347	2.25%	22,110,216	53.53%	1.20%

三、业绩承诺方质押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股份的情况

2016年，公司与青海普仁等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青海普仁为公司2017年度实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普莱德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其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青海普仁以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普莱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4.98亿元，其中2016年不低于2.5亿元、2017年不低于3.25亿元、2018年不低于4.23亿元、2019年不低于5.00亿元。2016年至2018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莱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时，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2016年~2018年涉及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支付方式进行赔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2016年至2018年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2016年至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425,000万元—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2) 2016年至2018年补偿金额的结算

2016年至2018年业绩承诺方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2019年结束时，东方精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莱德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2019年末标的资产减值额＞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全体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东方精工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向东方精工就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如触及减值补偿义务，东方精工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2019年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普莱德2019年末减值金额－2016年至2019年累计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以所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之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所质押的东方精工股份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精工未接到来自于青海普仁的是否告知质权人所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是否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的通知。公司也未能与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取得联系。

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得知青海普仁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公司也未能与上述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就本次青海普仁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作出任何约定。

五、风险提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8年度，青海普仁以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向东方精工赔偿金额合计约26.45亿元。具体补偿方式应依照《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报告中涉及的普莱德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但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普莱德原股东派驻的管理层以及普莱德的原股东关于普莱德的财务数据（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达成一致，普莱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还未出具。因此，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中对上述风险作出了充分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已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部分质押，公司董事会在此特别提示：

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部分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东方精工将与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就普莱德业绩以及业绩补偿事项达成解决方案；若达不成解决方案，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督促普莱德原股东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坚决维护、捍卫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对业绩承诺方青海普仁的股份质押和业绩补偿事项予以关注，同时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2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无法在原先计划的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的实施，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决定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上述股东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期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拟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延期增持申请，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文明、徐正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刊载于2019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1）刊载于2019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29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完成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3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的通知，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资管新规等金融监管新政出台等因素的影响，其二人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因此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尤其是对于目前公司所确定的技术方向、业务方向的未来市场空间的充分看好，为了提升市场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及束昱辉先生拟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在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之间，其中：朱文明先生增持金额为4,000 ~5,000万元，徐正军先生增持金额为4,000 ~5,000万元，束昱辉先生增持金额为4,000 ~5,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文明	2018年06月26日	集中竞价	98,600	9.095	89.68	0.01%
	2018年06月27日		890,300	9.099	810.08	0.11%
	2018年06月29日		109,400	9.110	99.66	0.01%
	2018年12月28日		400,000	6.638	265.50	0.05%
合计			1,498,300		1,264.92	

三、调整增持计划的原因和内容

（一）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

1、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资管新规等金融监管新政出台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受限、融资难度加大；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股票市场整体波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2018年至2019年初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加大了主要股东的股票质押压力，从而造成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短期内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受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以及法定假期等原因，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能够有效实施增持的时间较为有限，从而使上述股东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存在较大难度。

（二）增持计划调整实施的具体内容

1、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拟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上述股东拟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期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2、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的增持方式拟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调整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通过基金等产品间接增持的途径，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从公开信息了解到，束昱辉先生已被刑事立案调查，预计无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束昱辉先生的增持承诺将无法履行。

由此，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在8,000万元至10,000万元之间，其中：朱文明先生增持金额为4,000 ~5,000万元（包含朱文明先生已增持部分）；徐正军先生增持金额为4,000 ~5,000万元。

4、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它内容不变。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调整后的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承诺：

（1）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取得的公司股份。

（2）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关于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3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9年7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9年7月7日15:00~2019年7月8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刊载于2019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上述议案涉及的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9:00~11:00，14:00~17: 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2）邮政编码：224100

（3）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4）传　　真：0515-83282843

（5）电子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6）联 系 人：房莉莉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0”，投票简称为“金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受托人按本公司（本人）的意见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2、股东应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